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智字第5號

原告 又水整合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勝夫（原名蕭文厚）

訴訟代理人 賴呈瑞律師

被告 睿客新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之順

訴訟代理人 李逸文律師

複代理人 許坤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權利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萬伍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
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
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
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
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第1項原為
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5,200元及自被告銷售「
珍遊記」、「瘋狂假面2」、「少女與戰車」、「為什麼貓
都叫不來」等各部影片（下稱系爭影片）完成之翌日起算之
遲延利息。嗣於民國109年9月11日之言詞辯論程序當庭變
更上開聲明為如後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
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
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公司之業務內容含有電影發行，由原告取得日本片商之公開上映影片著作財產權後，得在臺灣自行發行影片或授與公開上映影片著作財產權予他人。而原告於105年3月8日與被告締結影片授權契約，約定由原告將公開上映影片著作財產權授權予被告，被告應於銷售影片完成後，將約定之權利金及銷售利潤營業淨利百分之10交予原告，原告遂於105年3月至4月間，將系爭影片之公開上映影片著作財產權授權予被告，權利金額共計7,005,200元。而被告已將系爭影片銷售完成，依約應給付上開權利金予原告，然屢經催討，被告皆拒絕給付，為此，爰依兩造間所締結授權證明書第3條之約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權利金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7,005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影本、授權證明書、系爭影片於影音平台上架及於網路商店銷售DVD之網頁列印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至70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上開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屬有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0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呂子彥